

藏書

第四冊

(明)李贊著

# 藏書

卷第  
九至卷  
十二(大臣傳)  
册

中華書局



## 大臣總論

李生曰。大臣之道亦難矣。予觀古大臣之用心。略有此五等者。故別而論之。夫因時者。無作爲之迹。遐哉邈乎。不可尚矣。但能忍辱者。亦妙於趨時。務結主者。尤貴於含垢。此非休休有容者不能也。而要其實。皆本之於至誠。惡能彊之哉。則謂此五者。一大臣之能事可也。然世之好尚不同。士之志業亦異。如必兼全五者而後爲政。則千古無君臣矣。但能各從所好。一門深入。亦足當棟梁之任。卓然不易幾及。此古人所以致慎於學術也。惟

學術之不究。而冒焉以身試之。是以知其決不可耳。且夫騁其材智。恣其胸臆。狃於聞見。驚於虛名。縱幸而成。亦與野戰者等也。又安知天下之重。不可以輕擲。僥倖之事。不可以嘗試乎。輕擲而屢試之。而屢不悔。彼所謂大賢君子。皆是也。而王介甫、張德遠其甚也。介甫不知富彊之術。而必欲富彊。德遠不知恢復之計。而惟務恢復。悲乎。是直以君父爲兒戲也矣。

# 藏書卷九大臣傳

## 一 因時大臣

叔孫通

叔孫通。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斬入陳。於公何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通前曰。諸生言皆非。夫明主在上。法令具於下。吏人人奉職。安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偷。何足置齒牙間哉。郡守尉令捕誅。何足

憂。二世喜。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世令御史按諸。言反者諸言盜者皆罷之。乃賜通帛二十疋。衣一襲。拜爲博士。通已出。反舍。諸生曰。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我幾不免虎口。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項梁之薛。通從之。梁敗定陶。通從懷王。懷王爲義帝。徙長沙。通留事項王。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通降漢王。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通之降漢。從弟子百餘人。然無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曰。事先生數年。幸得從降漢。今不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通乃謂曰。

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鬪乎。故先言斬將舉  
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  
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  
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  
饜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一曰說了儒生臣願  
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  
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  
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  
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  
能行爲之。妙於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

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  
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  
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  
爲。公往矣。毋汚我。通笑曰。真可笑若眞鄙儒。不知時變。遂  
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  
爲縣叢。野外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  
能爲此。太古之人乃令羣臣學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  
諸侯羣臣朝十月。竟朝。置酒。無敢譙譁失禮者。於是高  
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義皇上人拜通爲奉常。賜  
金五百斤。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共爲儀。

願陛下官之。不先不後高帝悉以爲郎。通出皆以五百金賜  
諸生。誰肯諸生乃喜曰。叔孫生聖人。有郎有金便是聖人知當世務。  
九年徙通爲太子太傅。十二年高帝欲以趙王如意易  
太子。通切諫上。上曰。公罷矣。吾特戲耳。通曰。太子天下  
本。本一搖。天下震動。奈何以天下戲。高帝曰。吾聽公。高  
帝崩。孝惠即位。乃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徙  
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  
也。

曹參

曹參。沛人也。秦時爲獄掾。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

矣。既佐高祖定天下。高祖以長子肥爲齊王。而以參爲齊相國。參之相齊。齊七十城。天下初定。悼惠王富于春秋。參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誰肯問人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旣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憂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

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始參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宰相。有隙。至何且死。所推賢惟參。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于文辭謹厚長者。即召除爲丞相史。吏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日夜飲酒。卿大夫以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度之欲有言。復飲酒。醉而後去。終莫能開說。以爲常。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患之。無如何。乃請參遊後園。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按之。而反取酒。張坐飲。大歌呼。與相和。參見人之有細過。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參子

窔爲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乃謂  
窔曰。女歸。試私從容問乃父曰。高帝新棄羣臣。帝富於  
春秋。君爲相國。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然無言吾  
告汝也。窔旣洗沐歸。時間自從其所諫參。參怒而笞之  
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乃所當言也。至朝時。帝讓參  
曰。與窔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參免冠謝曰。陛下自  
察聖武孰與高皇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參曰。陛下  
觀參孰與蕭何賢。智 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之  
是也。高皇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旣明具。陛下垂拱。參  
等守職。勇 遵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君休矣。參爲

相國三年薨。謚曰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觀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靖。民以寧壹。

丙吉

獄吏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坐法失官。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徵。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見而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吉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閒燥處。後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

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至  
天明。不得入。穰還以聞。武帝亦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  
下郡邸獄繫者。吉之德大矣 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勑  
保養乳母。加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後吉遷大將  
軍長史。入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昭帝崩。亡嗣。大將軍光  
遣吉迎昌邑王賀。賀即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車騎將軍  
張安世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遂尊立皇曾孫。  
遣宗正劉德與吉迎曾孫于掖廷。宣帝初即位。賜吉爵  
關內侯。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

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地節二年。立皇太子。吉爲太子太傅。數月。遷御史大夫。及霍氏誅。上躬親政。省尙書事。是時掖廷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真賢

封吉爲博陵侯。邑千三百戶。後五歲。代魏相爲丞相。吉居相位。上寬大。好禮讓。掾史有罪贓。不稱職。輒予長休告。忠厚終無所案驗。客或謂吉曰。君侯爲漢相。姦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公府不案吏。自吉始。於官屬掾史。務掩過揚善。吉馭吏嗜酒。數逋蕩。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西曹主吏。

白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復何所容。  
西曹地忍之。此不過汙丞相車茵耳。此馭吏邊郡人。習  
知邊塞發奔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  
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虜入  
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白狀。因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  
石長吏此醉歐不堪吏也。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吉善  
其言。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  
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  
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  
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嚮使丞相不先聞吏言。何見勞。

勉之有。掾史由是益賢吉。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鬪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鬪相殺死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于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是以問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體。五鳳三年春。吉病篤。上自臨問。吉曰。君即有不諱。誰可以自代者。吉辭謝曰。羣臣行能明主所